

见义勇为致残并获得国家级、省级

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在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 上加5分投档,由高等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获得国家级、省级见义 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照顾15分录取。

记者昨日获悉,省政府办公厅正式转发了由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厅等七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见义勇为 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从基本生活、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多方面,切实保障见义勇为 人员的合法权益。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实习生 王治

# 我省七部门联合发文

# 见义勇为者可获六项权益保障

生活、医疗、就业、教育、住房、法律 申请保障住房可优先选房和单独摇号

项举措给见义勇为者撑起"保护

#### 生活保障

符合条件 可申请专项救助

我省提出,对符 合城乡低保条件的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 家庭,要按有关规定 及时纳入低保范围, 做到应保尽保。符 合相关条件的,还将 可申请相应的专项 救助和临时救助。 同时,按照国家规定 享受的抚恤金、补助 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见义勇为人员所得 奖金或奖品将按照 现行税收政策的有 关规定免征个人所 得税

对致孤人员,属 于城市社会福利机 构供养范围的将优 先安排到福利机构 供养,符合农村五保 供养条件的纳入农 村五保供养范围。 对致孤儿童,将纳入 孤儿保障体系,按照 相关标准发放孤儿 基本生活费。

#### 医疗保障

见义勇为负伤 "先救治、后收费"

见义勇为人员负伤 了,我省医疗机构将建立 绿色通道,坚持"先救治、 后收费"的原则。

《意见》提出,见义勇 为负伤、致残、死亡人员的 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和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有加 害人或责任人的,将由加 害人或责任人依法承担; 有受益人的,受益人应当 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如果没有加害人或 责任人以及加害人或责 任人逃逸或无力承担的, 按照有关规定,见义勇为 负伤人员属于因工受伤 并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 付范围的费用由工伤保 险基金支付;按规定符合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支付范围的费用,由社会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相关费用不在保险支付 范围的或没有参加工伤 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的,可通过见义勇为专项 基金或见义勇为发生地 县(市)区财政予以解决。

## 就业保障

受伤不适合原职 要为其调岗

如果见义勇为 负伤、致残人员不适 合在原岗位工作了, 按照《意见》,用人单 位要为其调换适合 的工作岗位。对就 业困难的见义勇为 人员,只要其有就业 能力和就业愿望,优 先纳入就业援助范 围,予以重点支持, 帮助其就业、再就 业。政府开发的公 益性岗位,要优先安 排符合就业困难人 员条件的见义勇为 人员。见义勇为人 员申请从事个体经 营的,工商、税务、质 监等部门要优先办 理证照,有关费用依 法给予减免。

## 教育保障

高考最高加10分 中考最高可降10%录取

根据《意见》,见义勇为死 亡或致残人员子女入公办幼儿 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

义务教育阶段,要将见义 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适龄子 女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 在公办学校就读。

在高考时,见义勇为死亡 人员子女,按照烈士子女加分 的规定执行,按我省现行的高 考政策,将在原成绩上加10 分。见义勇为致残并获得国 家级、省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 人员及其子女,在统考成绩总 分的基础上加5分投档。获 得省辖市级见义勇为荣誉称 号人员及其子女,在与其他考 生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中考时,见义勇为死亡 人员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 取。获得国家级、省级见义 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 报考普通高中时,照顾15分 录取;获得省辖市级见义勇 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 照顾10分录取;获得县级见 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 女,照顾5分录取。

#### 住房保障

申请保障住房 优先选房单独摇号

为解决见义勇 为人员的住房困难, 我省明确提出:对符 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 市见义勇为人员家 庭,将优先纳入住房 保障体系,优先配租、 配售保障性住房或发 放住房租赁补贴。

采用评分排序 办法分配保障性住房 的,省辖市级以上见 义勇为荣誉称号获得 者将参照同级劳模享 受加分待遇,其他见 义勇为人员将作为加 分因素予以照顾;采 用按申请时间排序办 法分配保障性住房的, 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 人员家庭可优先选房; 采用摇号办法分配保 障性住房的,符合条件 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优先单独摇号。

对符合农村危 房改造条件的见义 勇为人员家庭要给 予优先安排。

## 法律保障

从安部门 要采取措施 保护见义勇为者 不受打击报复

近年来,见义勇 为者"流血又流泪" 的无情现实,在全 国各地屡有上演, 《意见》中表示,要 切实做好见义勇为 人员保护、法律援 助工作。

对因见义勇为 致使本人或亲属人 身、财产安全受到威 胁的,公安部门要采 取有效措施予以保 护。对打击报复见 义勇为人员的,公安 等部门要及时依法 处理。

同时,公安部门 受理见义勇为申请 或举荐后,要及时对 见义勇为行为进行 调查确认。

#### 抚恤补助

# 见义勇为人员伤亡,享受抚恤政策多

#### 见义勇为牺牲 要为诸属发特别补助食

《意见》明确表示,对见义 部门安排、民政部门发放。 勇为死亡人员,凡符合烈士评 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 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 相应待遇。不符合烈士评定条 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将按 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 定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 的,将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以及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的 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 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 有关规定支付,遗属特别补助 金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财政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形的, 将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 尉军官工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 助金,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 位落实待遇,无工作单位的或 单位无力解决的将由见义勇为 行为发生地见义勇为专项基金 统筹解决。对于尚未建立见义 勇为专项基金的,将由见义勇 为行为发生地县级财政安排、 民政部门发放。

#### **见义勇为受伤** 诊疗期间,工资待遇一律不变

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我省 规定,凡符合工伤保险待遇条件 的,将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落实相 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及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评定伤残 等级并落实相应抚恤待遇。

为进一步鼓励见义勇为行 工、诊疗期间,其工资、奖金、各类 为,我省还提出,县级以上政府 要组织对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家 属进行慰问,慰问金标准由各级 政府自行确定。

我省明确提出,见义勇为人 员有工作单位的,因见义勇为误 福利待遇一律不变。见义勇为 人员无工作单位的,因见义勇为 误工、诊疗期间,将由行为发生 地县级政府按照当地上一年度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给予经济补助。

#### 外省人员 在我省见义勇为,可享受我省待遇

此外,《意见》还提出,我省 公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非户籍 地见义勇为的,将由行为发生地 负责落实相关政策。如果按照

国家相关规定需由户籍所在地 落实政策的,行为发生地见义勇 为工作部门将可以协调户籍所 在地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我省强调,非本省人员在我 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将可 以依照该意见规定落实相关政